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: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于放弃对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